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案字〔2023〕40号

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45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祖连芹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唐山市老旧小区硬件设施改造提升力度的建议”收悉。感谢您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热心关注和真切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老旧小区大部分属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集中建设的震后安居小区，居住年限超过了30年，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所限，房屋建设标准低，主体和基础设施陈旧老化，影响居民群众生活。2018年，我市开始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截至2022年底，已完成1032个小区的改造工作，造福47.8万户居民，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情况，已基本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小区的改造，并开始逐步改造2001-2005年建成的小区。按照古冶区报送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，2018-2020年，古冶区结合三供一业工程共对75个老旧小区进行了改造，涉及56710户居民，总投资16.43

亿元。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屋面防水、外墙粉刷、楼道粉刷、道路改造、给排水改造、供暖设施改造等，2021年及以后，古冶区未申报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，严格核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内容，全过程监督管理改造项目的实施，确保打造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。



签发领导：王文礼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朝阳 283146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。